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6日。

公司已于2018年2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维制药，证券代码：838223）自2018年3月7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于2018年6月6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



公告编号：2018-017

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